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15條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1. 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15條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名稱。 |
|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一）超額人數之計算：1.以次學年度預估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次學年度應有教師數之基準。普通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一）超額人數之計算：1.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之基準。普通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 文字修正。 |
| （三）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務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領域序位，會同領域召集人確認後，送交「教評會」核定後公布之。減班超額教師計算原則由教務處擬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三）超額教師之領域科目，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班級數、教師職務、課務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排出應超額領域序位，會同領域召集人確認後，送交「評審小組」核定後公布之。 | 1. 文字修正。
2. 由評審小組修正為教評會。
3. 為增訂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計算原則，增訂由教務處擬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2）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 | （2）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 | 為維持學校行政之穩定，鼓勵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久任，獎勵其工作之辛勞，於決定本校超額教師時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者之適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4）有特殊情況者由「教評會」決定之。 | （4）有特殊情況者由「評審小組」決定之。 | 文字修正，由評審小組修正為教評會。 |
| （八）本市各校若無本校超額領域科目之缺額時，本校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教評會」決定調整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並依下列順序遴報： | （八）本市各校若無本校超額領域科目之缺額時，本校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評審小組」決定調整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並依下列順序遴報： | 文字修正，由評審小組修正為教評會。 |
| （2）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 | （2）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 | 為維持學校行政之穩定，鼓勵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久任，獎勵其工作之辛勞，於決定本校超額教師時排除其適用。 |
| **（4）有特殊情況者由「教評會」決定之。** | （4）有特殊情況者由「評審小組」決定之。 | 文字修正，由評審小組修正為教評會。 |

修正總說明

1. 本處理原則經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 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公布將「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
3. 將超額人數之計算由下學年度班級數修正為次學年度預估班級數，以符實際需求。
4. 將本處理原則除第一條以外之評審小組修正為教評會。
5. 授權教務處訂定減班超額教師計算原則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6. 超額教師之提報排除當學年度接任且次學年度續兼任各處室主任、生教組長及教學組長。